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6號1樓

公司電話：(06)230-661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089,286 仟元，占資產總額 15%，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帳款之評估，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並考量呆帳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70,880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30,190	13	\$565,36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4,731	-	1,2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7,283	-	3,48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2,404	-	11,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061,956	15	1,086,6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27,330	-	18,0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52	-	21,8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8	-	1,411	-
130x	存貨		(四)/(六).7	1,270,880	17	1,288,736	18
1410	預付款項			23,308	-	21,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4,962	45	3,019,237	41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4/(八)	6,165	-	6,1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703,547	9	686,85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	3,450,172	45	3,533,339	4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3,158	-	4,0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67,910	1	68,1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27	-	19,9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9,379	55	4,318,430	59
1xxx	資產總計			\$7,734,341	100	\$7,337,66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449,630	6	\$633,00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	-	159,97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6,130	-	7,515	-
2150	應付票據			246,449	3	177,51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0,252	1	56,497	1
2170	應付帳款			110,631	2	103,3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499	-	29,2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4,032	5	323,3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537	-	1,6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38,521	2	47,8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568	1	35,1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2,249	20	1,575,185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17,793	3	212,42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90	-	38,9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28,026	3	262,80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7,209	6	514,212	7
2xxx	負債總計			1,999,458	26	2,089,397	2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8	2,949,401	40
3200	資本公積			478,491	6	478,29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391	10	708,17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1,467	17	882,157	12
	保留盈餘合計			2,347,167	30	1,849,641	25
3400	其他權益			(40,176)	(-)	(29,069)	(-)
3xxx	權益總計			5,734,883	74	5,248,27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34,341	100	\$7,337,667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6,163,534	100	\$5,986,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4&17/(七)	(4,641,386)	(75)	(4,764,326)	(80)
5900	營業毛利		1,522,148	25	1,222,211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55)	(-)	(7,01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11	-	7,4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2,204	25	1,222,64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7				
6100	推銷費用		(199,027)	(3)	(215,663)	(4)
6200	管理費用		(157,469)	(3)	(146,9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45)	(-)	(27,723)	-
	營業費用合計		(387,341)	(6)	(390,341)	(6)
6900	營業利益		1,134,863	19	832,30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3,403	-	39,6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0,914	-	24,5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775)	(-)	(3,6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8	146,515	2	156,33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057	2	216,914	4
7900	稅前淨利		1,309,920	21	1,049,22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219,067)	(3)	(154,12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90,853	18	895,100	15
8200	本期淨利		1,090,853	18	895,10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8)	(-)	(14,3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82)	(-)	(26,6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	-	4,5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54)	(-)	(36,4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6,299	18	\$858,613	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21	\$3.70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21	\$3.69		\$3.03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2,681,274	\$478,183	\$603,979	\$259,309	\$1,044,037	(\$6,920)	\$5,059,86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96	-	(104,19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0,319)	-	(670,31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8,127	-	-	-	(268,127)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4	-	-	-	-	11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895,100	-	895,10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38)	(22,149)	(36,4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0,762	(22,149)	858,61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297	708,175	259,309	882,157	(29,069)	5,248,27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6	-	(88,21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88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4	-	-	-	-	19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90,853	-	1,090,85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7)	(11,107)	(14,5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406	(11,107)	1,076,29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09,920	\$1,049,22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	(5,01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35
A20100	折舊費用	226,226	200,1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833)	(502,025)
A20200	攤銷費用	1,637	1,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5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886)	(2,1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4)	(668)
A20900	利息費用	5,775	3,6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16)	-
A21200	利息收入	(856)	(8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7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6,515)	(156,3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6	8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60	(1,1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6,226	122,092
A29900	其他項目	13,944	8,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20)	(368,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02)	1,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241)	(1,140)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	113,15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4,733	69,452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83,37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60)	12,777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4,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1)	8,80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97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	(229)	C00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05	8,933
A31200	存貨減少	3,856	3,970	C04300	發放現金股利	(589,880)	(670,3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06)	843	C04500	支付之利息	(5,996)	(3,3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930	(76,778)	C05600	其他籌資活動	194	11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55	(3,732)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6,626)	(466,4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85	(4,2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220	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873	(23,7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8	1,6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11	(1,3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605)	(26,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1,334	1,065,0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826	29,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862)	(201,2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364	536,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1,472	863,7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190	\$565,364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4年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螺絲、螺帽、鋼鐵線材及有關前項之機械、機械零件、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7年01月17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100年09月16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02月2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100年0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92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107年01月0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109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110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3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授權金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生產扣件時相關前、後製程之服務，如線材浸抽線、熱處理、表面處理及檢測服務等，依各種加工服務內容訂定不同加工單價(元/KG)，於客戶驗收合格後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評估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364	\$354
銀行存款	950, 213	515, 0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79, 613	49, 984
合計	<u>\$1, 030, 190</u>	<u>\$565, 36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14, 731	\$1, 230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盛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 838	\$1, 838
(減)：累計減損	(1, 838)	(1, 838)
合 計	<u>—</u>	<u>—</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盛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二季減資退回股款1,135仟元，該退回股款與帳面價值0仟元差異1,135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二季完成清算，剩餘財產分配26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6,165	\$6,152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283	\$3,481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7,283	3,4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404	11,16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2,404	11,163
合計	\$19,687	\$14,64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071,659	\$1,096,392
(減)：備抵呆帳	(9,703)	(9,703)
小計	1,061,956	1,086,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30	18,070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7,330	18,070
合計	\$1,089,286	\$1,104,75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對特定應收帳款債務人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予該金融機構。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無提供擔保品，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債權承購之餘額分別為499,283仟元及523,227仟元。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01.01	\$9,7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9,703
104.01.01	\$9,7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12.31	\$9,703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05.12.31	\$875,903	\$206,767	\$6,300	\$118	\$198	—	\$1,089,286
104.12.31	920,356	174,709	7,285	1,163	1,246	—	1,104,759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240,279	\$293,200
物料	241,515	229,025
在製品	459,304	416,219
製成品	329,782	350,292
合計	\$1,270,880	\$1,288,736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為4,641,386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14,000仟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為4,764,326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10,51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101,175	100.00%	\$98,732	100.00%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435,692	95.00%	437,574	95.00%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166,680	57.90%	150,547	57.90%
小計	<u>\$703,547</u>		<u>\$686,853</u>	

上述子公司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515	\$156,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	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6,246</u>	<u>156,871</u>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或民國10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1,974,129	\$1,417,694	\$2,602,838	\$148,034	\$176,513	\$57,681	\$6,376,889
增添	—	5,607	72,816	7,929	18,450	43,031	147,833
處分	—	—	(24,267)	(1,870)	(14,368)	—	(40,505)
移轉	—	6,091	52,229	—	4,666	(62,986)	—
105.12.31	<u>\$1,974,129</u>	<u>\$1,429,392</u>	<u>\$2,703,616</u>	<u>\$154,093</u>	<u>\$185,261</u>	<u>\$37,726</u>	<u>\$6,484,217</u>
104.01.01	\$1,974,241	\$936,799	\$2,307,748	\$124,219	\$161,743	\$393,489	\$5,898,239
增添	—	26,007	175,981	24,865	12,988	262,184	502,025
處分	(112)	(407)	(21,304)	(1,050)	(502)	—	(23,375)
移轉	—	455,295	140,413	—	2,284	(597,992)	—
104.12.31	<u>\$1,974,129</u>	<u>\$1,417,694</u>	<u>\$2,602,838</u>	<u>\$148,034</u>	<u>\$176,513</u>	<u>\$57,681</u>	<u>\$6,376,889</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694,263)	(\$1,885,133)	(\$120,120)	(\$144,034)	—	(\$2,843,550)
折舊	—	(42,060)	(165,940)	(8,913)	(9,313)	—	(226,226)
處分	—	—	21,717	1,870	12,144	—	35,731
105.12.31	—	(\$736,323)	(\$2,029,356)	(\$127,163)	(\$141,203)	—	(\$3,034,045)
104.01.01	—	(\$658,386)	(\$1,755,114)	(\$114,147)	(\$137,692)	—	(\$2,665,339)
折舊	—	(36,284)	(150,033)	(7,023)	(6,843)	—	(200,183)
處分	—	407	20,014	1,050	501	—	21,972
104.12.31	—	(\$694,263)	(\$1,885,133)	(\$120,120)	(\$144,034)	—	(\$2,843,55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974,129	\$693,069	\$674,260	\$26,930	\$44,058	\$37,726	\$3,450,172
104.12.31	\$1,974,129	\$723,431	\$717,705	\$27,914	\$32,479	\$57,681	\$3,533,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包含毗鄰工廠之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承購農地，故尚未辦理過戶，俟日後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後再過戶為公司名義。本公司為該項資產之保全，均已將該批土地辦理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完工程	\$361	\$3,147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97%~1.08%	1.08%~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5.01.01	\$4,456	\$4,361	\$8,817
增添—單獨取得	—	754	754
處分	—	(1,272)	(1,272)
105.12.31	\$4,456	\$3,843	\$8,299
104.01.01	\$4,456	\$3,860	\$8,316
增添—單獨取得	—	668	668
處分	—	(167)	(167)
104.12.31	\$4,456	\$4,361	\$8,81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攤銷及減損：</u>			
105.01.01	(\$2,525)	(\$2,251)	(\$4,776)
攤銷	(891)	(746)	(1,637)
處分	—	1,272	1,272
105.12.31	<u>(\$3,416)</u>	<u>(\$1,725)</u>	<u>(\$5,141)</u>
104.01.01	(\$1,634)	(\$1,568)	(\$3,202)
攤銷	(891)	(850)	(1,741)
處分	—	167	167
104.12.31	<u>(\$2,525)</u>	<u>(\$2,251)</u>	<u>(\$4,776)</u>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u>\$1,040</u>	<u>\$2,118</u>	<u>\$3,158</u>
104.12.31	<u>\$1,931</u>	<u>\$2,110</u>	<u>\$4,04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891</u>	<u>\$891</u>
營業費用	<u>\$746</u>	<u>\$850</u>

11.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9,630	\$453,008
擔保銀行借款	130,000	180,000
合計	<u>\$449,630</u>	<u>\$633,008</u>
利率區間		
無擔保	0.85%~1.00%	0.94%~1.16%
擔保	1.00%	1.09%
到期日	106.01.18~106.04.13	105.01.18~105.04.16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27,077仟元及3,382,106仟元。

(3)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第一銀行，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就金融機構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依約定交付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依合約所載之維持率計算，且不得超過承購應收帳款餘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承購之預支價金分別為169,630仟元及253,008仟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1)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商業本票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9)
淨額	—	\$159,971
利率區間	—	1.05%~1.07%
到期日	—	105.01.07~105.01.08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6,130	\$7,515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136仟元及36,946仟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286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8年及14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584	\$2,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942	6,180
合 計	<u>\$6,526</u>	<u>\$9,17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4,626	\$279,538	\$284,7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600)	(16,736)	(10,0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228,026</u>	<u>\$262,802</u>	<u>\$274,663</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284, 730	(\$10, 067)	\$274, 663
當期服務成本	2, 999	—	2, 999
利息費用(收入)	6, 407	(227)	6, 18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4, 136	(10, 294)	283, 8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 224)	—	(5, 2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 711	—	18, 711
經驗調整	1, 380	—	1, 38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	5
小計	14, 867	5	14, 872
支付之福利	(29, 465)	29, 465	—
雇主提撥數	—	(35, 912)	(35, 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 12. 31	279, 538	(16, 736)	262, 802
當期服務成本	2, 584	—	2, 584
利息費用(收入)	4, 193	(251)	3, 94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86, 315	(16, 987)	269, 3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 782	—	4, 78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 877	—	8, 877
經驗調整	(9, 945)	—	(9, 9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5	115
小計	3, 714	115	3, 829
支付之福利	(25, 403)	25, 403	—
雇主提撥數	—	(45, 131)	(45, 1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 12. 31	\$264, 626	(\$36, 600)	\$228, 02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8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2, 327	—	\$18, 519
折現率減少0.5%	\$25, 629	—	\$20, 212	—
預期薪資增加0.5%	\$25, 438	—	\$20, 10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2, 390	—	\$18, 60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49,4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94,94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104年08月盈餘轉增資發行26,813仟股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增加至294,94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73,322	\$173,322
庫藏股票交易	299,415	299,415
其他	5,754	5,560
合計	\$478,491	\$478,29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派付股息0.5分(實收資本額之5%)。
- F. 就A至E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2%及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董監事酬勞。
- G. 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01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04月0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59,309仟元，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2月23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5年06月01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085	\$88,216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7,351	589,880	\$2.50	\$2.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133,921	\$5,955,6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933)	(36,495)
勞務提供收入	58,848	54,874
其他營業收入	12,698	12,496
合計	\$6,163,534	\$5,986,537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8,237	\$129,808	\$1,008,045	\$832,372	\$123,137	\$955,509
勞健保費用	75,450	9,228	84,678	74,841	9,349	84,190
退休金費用	35,349	9,313	44,662	39,115	7,011	46,1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026	6,970	58,996	45,012	5,921	50,933
折舊費用	216,011	10,215	226,226	191,347	8,836	200,183
攤銷費用	891	746	1,637	891	850	1,74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41人及1,514人。

本公司民國105年06月01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000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000仟元及0仟元。

本公司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5%及 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6,00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6,00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856	\$820
股利收入	—	770
其他收入—其他	22,547	38,092
合 計	<u>\$23,403</u>	<u>\$39,68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60)	\$1,1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33,075)	7,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48,948	15,388
其他	(199)	(8)
合 計	<u>\$10,914</u>	<u>\$24,541</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775)</u>	<u>(\$3,646)</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82)	—	(\$13,382)	\$2,275	(\$11,10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98)	—	(4,098)	651	(3,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480)</u>	<u>—</u>	<u>(\$17,480)</u>	<u>\$2,926</u>	<u>(\$14,554)</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85)	—	(\$26,685)	\$4,536	(\$22,14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4,338)	—	(14,338)	—	(14,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1,023)	—	(\$41,023)	\$4,536	(\$36,487)

20. 所得稅

(1)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0,024	\$140,2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24	1,4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19	12,394
所得稅費用	\$219,067	\$154,1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	(\$4,53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651)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26)	(\$4,53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309,920	\$1,049,222
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22,686	\$178,3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90)	(20,188)
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2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24	1,44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531)	(5,5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9,067	\$154,122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3,951	\$2,380	—	\$16,3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51)	(5,017)	—	(15,0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4	—	\$2,275	8,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893	(5,780)	651	38,764
土地增值稅	(195,992)	—	—	(195,992)
其他	(2,046)	(101)	—	(2,1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518)</u>	<u>\$2,9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4,291)</u>			<u>(\$149,8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134</u>			<u>\$67,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2,425)</u>			<u>(\$217,793)</u>

	104年度			期末 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2,163	\$1,788	—	\$13,9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1)	(5,690)	—	(10,0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8	—	\$4,536	5,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437	(4,544)	—	43,893
土地增值稅	(195,992)	—	—	(195,992)
其他	1,902	(3,948)	—	(2,0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394)</u>	<u>\$4,5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6,433)</u>			<u>(\$144,2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618</u>			<u>\$68,1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4,051)</u>			<u>(\$212,425)</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9,828	\$92,683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52%及17.1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90,853	\$895,0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940	294,9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0	\$3.03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90,853	\$895,0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940	294,94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64	2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5,304	295,2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9	\$3.0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16,648	\$152,387
其他關係人	407,870	354,344
合計	<u>\$524,518</u>	<u>\$506,73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開立即期信用狀或出貨後7日。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99,426	\$201,280
其他關係人	—	16,225
合計	<u>\$199,426</u>	<u>\$217,50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正常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收貨後付款。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4,256	\$3,106
其他關係人	8,148	8,057
合計	<u>\$12,404</u>	<u>\$11,163</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12,488	\$10,359
其他關係人	14,842	7,711
合計	<u>\$27,330</u>	<u>\$18,07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1,228</u>	<u>\$1,411</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90, 252	\$56, 497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31, 499	\$29, 240
其他關係人	—	39
合計	\$31, 499	\$29, 279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66	\$66
其他關係人	2, 471	1, 613
合計	\$2, 537	\$1, 679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 398	\$24, 535

10.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捐贈	\$10, 500	—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 578, 000	\$1, 592, 944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6, 165	6, 152	進口關稅
合 計	\$1, 584, 165	\$1, 599, 096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USD3,423 仟元及 NTD66,068 仟元。
2. 向中鋼公司購買原料而開立之訂金及合約差價保證票據計 182,000 仟元。
3. 向金融機構借款及預售遠匯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 1,641,500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4,731	\$1,2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29,826	565,0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65	6,152
應收款項	1,135,853	1,142,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084	3,091
小計	2,174,928	1,716,958
合計	\$2,189,659	\$1,718,188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449,630	\$792,979
應付款項	865,400	691,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41,390	38,984
小計	1,356,420	1,523,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6,130	7,515
合計	\$1,362,550	\$1,531,178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12仟元及4,093仟元。

(2)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71仟元及4,27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86仟元及22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為未上市櫃之股票，採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及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450,440	—	—	—	\$450,440
應付款項	\$865,017	—	—	—	\$865,017
存入保證金	—	\$41,390	—	—	\$41,390
104.12.31					
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794,427	—	—	—	\$794,427
應付款項	\$691,096	—	—	—	\$691,096
存入保證金	—	\$38,984	—	—	\$38,984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791,989	—	—	—	\$791,989
流出	(783,953)	—	—	—	(783,953)
淨額	\$8,036	—	—	—	\$8,036
104.12.31					
流入	\$836,685	—	—	—	\$836,685
流出	(846,699)	—	—	—	(846,699)
淨額	(\$10,014)	—	—	—	(\$10,01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未實現損益
105. 12. 31		
台幣預售歐元	EUR 12, 480	NTD 14, 141
台幣預售美金	USD 11, 170	(NTD 5, 540)
104. 12. 31		
台幣預售歐元	EUR 10, 510	(NTD 2, 245)
台幣預售美金	USD 14, 118	(NTD 4, 040)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 731	—	\$14, 7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 130	—	\$6, 130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 230	—	\$1, 23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 515	—	\$7, 51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 668	32. 279	\$441, 176
歐元	\$19, 948	33. 926	\$676, 760
非貨幣性項目：			
馬幣	\$23, 166	7. 196	\$166, 68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歐元	\$5, 000	33. 926	\$169, 630
104. 12. 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 379	33. 066	\$409, 327
歐元	\$18, 826	36. 144	\$680, 448
非貨幣性項目：			
馬幣	\$19, 546	7. 702	\$150, 5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歐元	\$7, 000	36. 144	\$253, 00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3, 075)仟元及7, 97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 10%，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三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2	\$1,146,977	\$168,250 (USD 5,000)	\$161,395 (USD 5,000)	\$19,681 (USD 610)	-	2.81%	\$2,867,442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三星科技(股)公司	盛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	5.2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三星科技(股)公司	台灣鋒司企業(股)公司	子 公 司	銷貨	\$116,100	2%	盤元為1~2個月， 機械、模具及螺帽 為3~4個月	—	—	應收票據 \$1,900	10%	
			進貨	\$199,426	8%	4個月，屬外購在製 品及製成品之付款 期間為15日	—	—	應收帳款 \$12,372	1%	
三星科技(股)公司	攸 紘 企 業 (股) 公 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7,179	5%	即期信用狀	—	—	應付票據 \$49,394	15%	
									應付帳款 \$15,087	11%	
三星科技(股)公司	攸 紘 企 業 (股) 公 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7,179	5%	即期信用狀	—	—	應收帳款 \$6,527	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星科技 (股)公司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 路三段355之2號	螺絲、螺帽、模具 等熱處理加工業務	\$20,095	\$20,095	2,200,000	100.00%	\$101,175	\$54,069	\$54,069	
三星科技 (股)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 路三段355之3號	金屬墊圈、鋼鐵線 材等製造、加工、 進出口買賣	\$213,750	\$213,750	19,950,000	95.00%	\$435,692	\$66,243	\$62,931	
三星科技 (股)公司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Lot. 2937, Jalan Bagan Lallang Satu, Mukim 16, Acku Industrial Estate, 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螺絲產品之生產與 銷售	\$120,717	\$120,717	9,680,000	57.90%	\$166,680	\$50,976	\$29,51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364	
銀行存款：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新台幣存款		822,561	為 1：32.279
外幣存款	美金：1,995,006.26	127,652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歐元：1,011,916.82		為 1：33.926
	日幣：29,981,302		日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人民幣：4,512,522.49		為 1：0.2736
	(單位：外幣元)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為 1：4.592
銀行存款小計		950,213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投資		79,613	
合 計		\$1,030,190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11,390仟元。	—	—	—	—	—	\$14,731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1,090仟元及美金11,170仟元。	—	—	—	—	—	(\$6,130)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螺 帽 款	\$2,912	
B 公 司	表 面 處 理 加 工 款	2,320	
C 公 司	模 具 款	1,233	
其 他 (註)		818	
合 計		7,283	
(減) : 備 抵 呆 帳		(-)	
淨 額		\$7,283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台 灣 錒 司 企 業 (股) 公 司	\$1,900	
三 星 熱 處 理 工 廠 (股) 公 司	2,356	
楊 龍 企 業 (股) 公 司	8,148	
合 計	12,404	
(減)：備 抵 呆 帳	(-)	
淨 額	<u>\$12,404</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 公 司	銷 售 螺 帽	\$276,593	
E 公 司	銷 售 螺 帽	76,496	
F 公 司	銷 售 螺 帽	76,226	
其 他 (註)		642,344	
合 計		1,071,659	
(減) : 備 抵 呆 帳		(9,703)	
淨 額		\$1,061,95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12,372	
攸紘企業(股)公司	6,527	
楊龍企業(股)公司	8,315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116	
合 計	27,330	
(減) : 備 抵 呆 帳	(-)	
淨 額	\$27,330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 收 退 稅 款	\$22,064	
應 收 出 售 下 腳 、 廢 料 收 入	3,032	
其 他 (註)	556	
合 計	\$25,652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1,102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115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11	
合 計	<u>\$1,228</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240,279	\$240,279	
物 料	330,928	241,515	
在 製 品	462,032	460,360	
製 成 品	333,708	333,128	
合 計	1,366,947	\$1,275,282	
(減)：備抵跌價損失	(96,067)		
淨 額	\$1,270,880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治	具	費	用		\$22,287	
其	他	(註)			1,021	
合	計						\$23,30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預付款項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定 期 存 款	\$6,165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盛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5,971	\$ 1,838	-	-	-	-	5,971	\$1,838	無	
小 計		1,838		-		-		1,838		
(減)：累計減損		(1,838)		-		-		(1,838)		
合 計		-		-		-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股權淨額		評價 基礎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2,200,000	\$98,732	-	-	-	\$51,626	\$54,069	-	2,200,000	100.00%	\$101,175	-	\$101,175	權益法	無	(註1)
台灣錒司企業(股)公司	19,950,000	437,574	-	\$56	-	64,869	62,931	-	19,950,000	95.00%	435,692	-	\$366,336	權益法	無	(註2)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9,680,000	150,547	-	-	-	-	29,515	(\$13,382)	9,680,000	57.90%	166,680	-	\$321,614	權益法	無	
合計		<u>\$686,853</u>		<u>\$56</u>		<u>\$116,495</u>	<u>\$146,515</u>	<u>(\$13,382)</u>			<u>\$703,547</u>					

(註1)：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註2)：本期增加係沖銷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56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64,600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69仟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450,1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9
無 形 資 產		\$3,1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0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67,9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20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存	出	保	證	金	\$1,476	
					1,516	
					92	
小		計		3,084		
預	付	設	備	款	25,343	
					\$28,427	
合		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質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 保 借 款	第 一 銀 行 台 南 分 行	\$130,000	105.05.09~106.05.09	1.000%	\$1,000,000	有	擔保借款係提供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予銀行作為擔保。
無 擔 保 借 款	台 灣 銀 行 安 平 分 行	150,000	105.06.13~106.06.12	1.001%	450,000	無	
無 擔 保 借 款	中 國 信 託 西 台 南 分 行	169,630	105.01.01~105.12.31	0.846%	570,000	無	
		<u>\$449,630</u>			<u>\$2,020,000</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公	司	螺	帽、螺絲加工款		\$16,643		
H		公	司	鎢	鋼模仁款		12,452		
其				他	(註)		217,354		
合				計			<u>\$246,44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台 灣 鋸 司 企 業 (股) 公 司	\$49,394	
三 星 熱 處 理 工 廠 (股) 公 司	40,858	
合 計	<u>\$90,252</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 司	盤 元 款	\$18,750	
其 他(註)		91,881	
合 計		<u>\$110,631</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台 灣 錳 司 企 業 (股) 公 司	\$15,087	
三 星 熱 處 理 工 廠 (股) 公 司	16,412	
合 計	\$31,499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薪	資	105年12月份薪資、獎金	\$277,125		
其	他	應	付	費用	105年12月水電費、退休金及勞健保等	86,527	
其		他	(註)		20,380		
合		計			<u>\$384,032</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攸	紘	企	業	(股)公司	\$2,471			
三	星	熱	處	理	工	廠	(股)公司	66
合		計			<u>\$2,537</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當 期 所 得 稅 費 用		\$138,521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收 款 項	\$1,540	
暫 收 款	50,170	
代 收 款	858	
合 計	\$52,568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217,793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 入 保 證 金	開 模 保 證 金	\$41,390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8,026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螺 帽	55,658噸	\$3,883,757
螺 絲	12,133噸	1,037,974
磨 光 盤 元	36,220噸	594,612
模 具 及 其 他		508,073
螺 帽 成 型 機 等 零 件		109,505
加 工 收 入		58,848
其 他		12,698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6,205,4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933)
淨 額		\$6,163,534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進料	\$2,453,449
加： 期初存料	598,616
盤 盈	404
(減)：期末存料(不含下腳)	(567,149)
出售原料	(644,428)
本期耗料	1,840,892
直接人工	764,738
製造費用	1,503,614
製造成本	4,109,244
加： 期初在製品	417,120
外購在製品	186,249
(減)：期末在製品	(462,032)
出售在製品	(5,087)
轉列其他科目	(114,660)
盤 虧	(313)
製成品成本	4,130,521
加： 期初製成品	352,275
外購製成品	44,690
(減)：期末製成品	(333,708)
轉列其他科目	(521)
盤 虧	(75)
營業成本—出售製成品	4,193,182
加：營業成本—出售在製品	5,087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8,746)
退稅收入	(166,164)
營業成本合計	3,943,359
加：出售原料成本	644,428
加工成本	36,584
存貨跌價損失	14,000
租賃成本	3,031
盤 虧	(16)
營業成本總計	\$4,641,386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244,375	
水	電	瓦	斯	費	109,152
加		工		費	681,560
折				舊	212,979
其	他	費	用	(註)	255,548
合			計		\$1,503,614

(註)：費用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38,108	\$75,813	\$25,200	\$139,121
運 費	108,457	-	-	108,457
修 繕 費	-	7,929	-	7,929
保 險 費	-	-	1,803	1,803
捐 贈 費	-	11,243	-	11,243
折 舊	395	9,740	81	10,216
佣 金 支 出	27,160	-	-	27,160
出 口 費 用	13,165	-	-	13,165
其 他 費 用 (註)	11,742	52,744	3,761	68,247
合 計	\$199,027	\$157,469	\$30,845	\$387,341

(註)：費用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856
其他收入—其他	22,547
其他收入合計	<u>23,40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60)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8,948
其他	(199)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u>10,914</u>
財務成本	(5,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6,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u>\$175,057</u></u>